

## 致辭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《2013 年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合并辩论修正案的发言全文（三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七月十四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《2013 年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增补新订的第 14A、17A、17B 及 17C 条的修正案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在《条例草案》增补新订的第 14A、17A、17B 及 17C 条，新订条文的内容已载列于发给各位委员的文件内。有关的条文包括因应《条例草案》的定义而删除在《2014 年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》中的相同定义，以及参照买家印花税制度下的安排，加入就重建项目申请退税的条件等。

完